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2.37	455.94	450.50	10	98.81%	9
		基本支出	292.29	365.86	365.86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90.08	90.08	84.64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、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，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“全覆盖”。持续推进星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、同频共振。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督促州直机关各党支部对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、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的落实。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全面贯彻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州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或分管党建工作的班子成员，向州直机关工委述职。开展七一系列活动、星级支部创建工作、模范机关创建工作；巡回督导工作；党建宣传工作，机关党建工作等			1. 州直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党员干部培训工作，按照2022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培训班次认真抓好培训工作，共举办5个培训班次，全年参加培训人数519人，其中党务干部273人，入党积极分子133人，发展对象113人。2.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找准找实机关建设中普遍存在的“六大问题”，狠抓州委办印发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落实，推动全州各级各部门着力解决好机关建设中的顽瘴痼疾，全力创建模范机关。3. 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发布机关党建信息525期，充分展示机关精神风貌。严格管理QQ群、微信群，认真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网络安全排查工作，规范宣传标语口号和室内悬挂展示内容，全力保障服务二十大召开。4. “七一”期间为州直机关党组织购买发放党徽、党支部工作辅导学习书籍、政治生日贺卡等，同时制作相关“七一”相关宣传展板。5. 采取动态管理星级党支部、培育打造示范党支部、打造“一机关一品牌”、选创“双优”典型、蹲点帮扶后进党支部、探索党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		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、复核工作	1. 组织对申报的州直机关党组织开展2022年度和2021年度黔南州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和复核≥1次。 2. 星级党支部表彰≥1次； 3.	州直机关标准化规范化星级党支部创建率达100%，“五星级”党支部创建率达97.75%，5个党支部被命名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	5	5	
			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	1. 全州范围内开展≥1次联动督导（评估）； 2. 开展全州模范机关推进（观摩）会≥2次； 3. 模范机关表彰≥1次。	有20家 州直 部 门 、 60家 县（市）直部门被评选为全州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，召开州县模范机关创建经验交流会1次、现场观摩会及州直部门分片座谈会4次等形式，相互学习借鉴好的经验	5	5	
			抓好机关“志愿服务”工作	组织州直机关党员志愿者集中开展“微心愿行动”或党员志愿服务等志愿活动≥1次	按照机关党员“志愿服务”和“微心愿行动”工作要求，引领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和“微心愿行动”，实现服务工作常态化。倡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到州级重大项目	5	4	
			抓实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	1. 对76家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巡察评估≥1次。 2. 对76家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述职工作≥1次。	1. 对76家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巡察评估1次。 2. 对76家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述职工作1次。	5	5	

7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坚持党管意识形态，增强机关党建宣传力度（特定项目）	扩大机关党建影响力，宣传次数≥4次，全面展现黔南州在抓机关党建中取得的经验、成效，作为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持续的黔南经验进行推广。	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发布机关党建信息525期，充分展示机关精神风貌。严格管理QQ群、微信群，认真开展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网络安全排查工作，规范宣传标语口号和室内悬挂展示内容，全力保障服务	5	5	
			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；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开展全员培训，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“全覆盖”（特定项目）	培训次数≥4次，培训人数≥600人	州直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党员干部培训工作，按照2022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培训班次认真抓好培训工作，共举办5个培训班次，全年参加培训人数719人，其中党务干部273人，入党积极分子133人，发展对象113人。	5	5	
			开展“七·一”系列活动（特定项目）	对77家基层党组织267个党支部全覆盖	“七一”期间为州直机关党组织购买发放党徽、党支部工作辅导学习书籍、政治生日贺卡等，同时制作相关“七一”相关宣传展板。通过开展“七一”系列活动，把岗位贡献与争当先锋结合起来，激发党员干部以饱满昂	5	4	
			完成州委、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2	2	
			质量	工委工作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2	2
		创建合格率		100%	100%	2	2	
		宣传费效果		良好	良好	2	2	
		活动费效果		良好	良好	1	1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完成	2022年12月底完成	1	1	
		成本	工资福利性支出	213.79万元	298.67万元	1	1	
			商品和服务支出	123.62万元	105.29万元	3	2	
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44.96万元	46.54万元	1	1	
	效益	建强党员队伍，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	有所提高	已完成	10	10		
		对照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安排，重点围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中查找问题和推动工作。	有所提升	已完成	10	10		

	三 指 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加大州直机关党员志愿服务力度，展现州直机关党组织党员风采，进一步彰显州直机关党员走前列、作表率模范作用。	展现州直机关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倡导服务社会，回报社会，共筑美好大家庭。	已完成	5	5	
			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州委的要求，推进州直部门党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。	有所加强	已完成	5	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直机关党组织及党员的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96	
自评结论	全年已按照年初计划保质保量完成。							

联系人：赵俊联系电话：822732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